

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跑酷体能训练设施与 科技探索型墙面玩教具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 RQHZ20250709)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

乙方：贵州润泉鸿正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跑酷体能训练设施与 科技探索型墙面玩教具集成项目

(合同编号: RQHZ20250709)

甲方: 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

乙方: 贵州润泉鸿正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RTH20250604)、乙方响应文件,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跑酷体能训练设施与科技探索型墙面玩教具集成项目
2. 项目编号: RTH20250604
3. 采购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形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为(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555800.00。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3. 合同单价为不变价(详见合同附件)。

三、供货期限和地点及质量标准和供货标准

1.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配套完整的原封正规产品(含必要消耗品), 货到后, 由双方共同初验, 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测试。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拆、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

4. 供货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 产品包装完好。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合同中签订的技术参数一致, 验收时以合同中的参数为准。

4.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等并移交至甲方。

4.3 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 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 符合国际、国家有关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4.4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以及移交时提供关于其合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回。

五、质保

1. 本项目投标产品须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上门保修服务。软件包含但不限于（资源包、软件、平台等）终身免费升级。若本技术参数中对部分软件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执行。

2. 采购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制造商或国家及行业标准有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3. 所有质保期均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本项目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 5 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0.5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1 个日历天内解决，乙方须在 2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六、培训

乙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产品。如涉及产品软件升级或者教学资源更新时，乙方应免费培训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并熟练掌握使用升级的产品。

七、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价款。

八、验收要求

1. 货物送达、调试等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验收。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保持原厂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3. 产品生产日期：装产品时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 年，超过规定期限，甲方拒收。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4.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各项要求；

4.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九、售后服务标准

1.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服务。
2. 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3. 为确保本项目所有的产品能正常地、最优化的状态运行，根据采购人约定的巡检工作要求执行现场巡检服务，以主动预防式服务确保产品的运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付款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供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包含3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严重的，且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补偿甲方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乙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在协调处理中应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3. 产品运输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实施内容。

2.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地点、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项目情况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甲方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 保密

商业秘密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业务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甲乙双方在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或法律所认可的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三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3. 非竞争性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形：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5) 法律强制披露；

5. 信息安全

响项目实
法律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6.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本项目终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

方皆应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为交涉而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客名单、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乙双方在

1.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只能由相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9日签订。

为商业秘密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实验幼儿园签订。

有方认为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项目过程中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文化北路 50 号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小区 33 号

目中的相关

电话: 0858 - 8223357

电话: 1868588156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

授权委托代理: